

证券代码：874599

证券简称：宏瑞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的基本原则，决策权限和程序，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是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处理关联交易活动的行为准则。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四）回避表决的原则，包括：享有公司股东会会议表决权的关联方，在股东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审议某关联交易事项时，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五）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循：（一）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五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方。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由本制度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条 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进行。

第十一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二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可能引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十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回避制度

第十四条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方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为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前款规定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为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三）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2%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二）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在第（一）项规定的股东会决策权限之下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决议批准（本制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批准的除外）；（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超过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0.2%的关联交易事项，此关联交易经总经理批准后可以实施，如总经理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方，无论交易数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交易无论数额大小，均应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有关交易审议权限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前款有关审议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

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会议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九）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四）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五）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